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6号

忠县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白石水库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208-500233-04-01-6224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忠县白石水库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生态护岸 12.56km，其中马灌镇 10.87km，白石镇 1.69km；新建污水管网共 15.43km，其中马灌镇 3.18km，白石镇 2.14km，三汇镇 8.89km，金鸡镇 1.22km；马灌镇垃圾压缩中转站新增 1 台压缩设备作为备用，修缮站房及配套设施，配套垃圾收集桶 100 套；清淤工程位于白石水库库区死水位 330m 高程以下，清淤量共计 40 万 m^3 ，清淤厚度 20-50cm。工程拟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实施护岸工程、管网工程和垃圾收运工程；二期实施清淤工程。工程总投资 799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全封闭施工，硬质密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m，车辆出入口、材料存放区及加工区等场所地坪进行硬化，配套车辆冲洗及沉淀设施；加强运输管理，粉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遮盖等防尘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加工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湿式除尘，临时施工场地内拌合站筒仓顶部配置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区域加强洒水抑尘，严禁高处抛撒；加强机械运行维护，减轻施工机械尾气影响；淤泥经密闭压力管道输送至干化场，干化场四周设置围挡，干化淤泥不在干化场内暂存，采用封闭车辆外运，脱水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及时绿化，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定期清掏化粪池，加强泵站等设施维护管理，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饮用水源地水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饮用水源的影响。施工期合

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表土堆场等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基坑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砼拌合或场地防尘洒水；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含油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护岸工程挡墙在枯水期施工，水库清淤工程待忠县县城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应急保障工程（长江取水深水井）投产后实施；绞吸船舱底油污水采用桶装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淤泥干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白石河（白石水库下游）河道；生活污水处置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严禁鸣笛。运营期加强地埋式泵站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工程弃土、弃渣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弃渣场处理；干化淤泥用于白石镇、马灌镇、三汇镇场镇绿化及还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施工临时占地减少耕地占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对动物的惊扰和对生境的破坏；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淤泥干化场等实施植被修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场地不储存油类物质、不进行大型机具维修作业，减少因事故泄漏发生水体污染的可能；加强与水库管理单位、供水厂、供水主管部门应急联动，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施工期饮用水安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马灌镇人民政府、三汇镇人民政府、白石镇人民政府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抄 送：忠县金鸡镇人民政府、马灌镇人民政府、三汇镇人民政府、
白石镇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